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创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新局面，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我省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服务水平，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

（一）继续落实简政便民有关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相关要求，取消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所需材料须经“教师资格管理

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二）提升无犯罪记录核查工作时效性

调整申请教师资格所需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核查顺序，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犯罪记录情况核查，提升核查工作时效性，避免核查后置导致发现申请人有犯罪情况纠正认定结论和收回证书困难，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三）完善教师资格行政处罚管理体制机制

根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有关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规范教师资格撤销和丧失处理流程，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从2020年起，各市州须每季度向我厅提交本行政区内教师资格行政处罚统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信息、处罚原因、处罚结论等（具体处理流程、报告样式、报送时间等另行通知）。

（四）加强与考试部门沟通合作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与教师资格考试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工作衔接，扩大政策宣传，严格考生材料审核，避免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考生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制

重视队伍建设，保障相关工作人员队伍稳定。如遇人员岗位调整的，应明确工作交接事项，形成交接清单并做好备案，并对新到岗人员做好政策以及系统操作的培训；严格管理监督，督促所辖各认定机构按时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提高咨询服务水平，保证工作时间电话有人接听、邮箱有回复。

加强机构工作规范管理，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各级机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须到我厅实名备案，信息变更的须及时向我厅报告。各级机构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及系统操作手册、要求等内容，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

二、做好统筹规划，有序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平稳有序推进认定工作

1. 做好准备工作。各认定机构要按照工作时间表，做好工作计划和部署，并将认定工作通知予以发布。

2. 按期完成工作。2020年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春季开放时间：4月17日至8月21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7:00-24:00（根据安排，两会期间网站需暂停服务，暂定关网时间段为5月21日0点到6月6日上午9:30，关网期间不能开展网报和确认工作）。

秋季开放时间：9月11日至12月27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

的 7:00-24:00。

各级机构要合理规划、设置认定网报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网报结束时间不得设置在周末法定节假日。

（二）规范证书照片要求，加强证书和印章管理

从 2020 年开始，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各级机构在工作通知中要明确照片要求，各级机构在现场确认和审批环节加强把关。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4 号）要求，各市州同一认定批次因打印错误、补换发和重发等原因征订空白证书累计超过 100 本的，需向我厅提交书面申请。

各市县要继续对各认定机构的用印进行检查，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替代认定机构公章和钢印。

三、其他

（一）我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本、专科）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测评专家组对申请人员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

（二）广播电视大学系列的申请人须通过省广播电视大学统一申请。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资格管理科：王靓、朱思燕，
电话 0731 - 82275272，传真 0731 - 82275273，邮箱
jszghn@163.com。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彭艳霞、尹竞，电话 0731
- 84117881、84110450。

- 附件：1.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认定机构名称：×××××教育局

变更前证书信息						
姓 名	AAA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照 片 (若无变更前照片, 可留空)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教育局			
变更后证书信息						
姓 名	BBB	性 别	男	民 族	满族	照 片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教育局			
变更内容	姓名; 性别; 民族;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变更类型	认定历史数据变更/定期注册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未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						
持证人签字：年月日						
认定机构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信息变更, 重发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信息变更, 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 经办人：年月日公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报名号：

姓 名		性 别		1 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业		
专业技术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		
毕业学校和专业				
申请地类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		
健康状况		教育教学能力		
<p>个人承诺书</p> <p>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p>				
<p>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证书 号 码				
备注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